

陈安教授八十华诞祝贺文集

国际经济新秩序 与国际经济法新发展

曾华群 主 编

李国安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陈安教授八十华诞祝贺文集

国际经济新秩序 与国际经济法新发展

曾华群 主 编
李国安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新秩序与国际经济法新发展 / 曾华群主编 李国安副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4 ISBN 978-7-5036-9325-0	1
I. 国… II. ①曾…②李… III. 国际经济法—研究 IV. D99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8862 号

国际经济新秩序与国际经济法新发展

曾华群 主编
李国安 副主编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50.5 字数 870 千

印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325-0

定价: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为祝贺陈安老师 80 华诞和从教 58 周年,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向我校国际经济法学科同事和校友征稿出版文集。一呼百应,遂成巨篇。

80 年岁月峥嵘。在民不聊生、战乱频仍的旧中国,陈老师少年立振兴中华之志,勤奋用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考入厦门大学,修习法学之余,开始接触和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启蒙和陶冶。1951 年以来,陈老师任教于厦门大学,法律系停办期间,由法学领域转为马克思列宁主义领域。改革开放 30 年,是陈老师学术生涯的黄金时期。1981 年,陈老师以“知天命”之年,远渡重洋,进修和讲学于哈佛大学,开始了专攻国际经济法的漫漫征程。

陈老师是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创建人和学术带头人。1979 年我校法律系复办伊始,与陈朝璧教授、盛新民教授、胡大展教授等同仁,为适应新形势之急需,及时确立了以国际经济法专业为重点的学科发展战略,先后于 1982 年、1985 年和 1986 年获国家教委批准招收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并于 1987 年主编出版国内第一套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为我校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基石。

陈老师是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的创建人之一。在 1984 年庐山国际经济法讲习班讲学期间,与上海社会科学院周子亚教授、武汉大学姚梅镇教授、复旦大学董世忠教授、南开大学高尔森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盛愉教授等发起创立了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即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的前身)。1993 年起,陈老师连选连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长。26 年来,作为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全国性民间学术团体,学会发展之路关山重重。

陈老师身先士卒,筚路蓝缕,团结全国学界和实务界同仁,积极开展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逐渐形成和确立了“以文会友,以友辅仁,知识报国,兼济天下”的学会宗旨和共识。

陈老师是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的奠基人之一。在潜心治学中,其一向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追求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积极倡导“知识报国、兼济天下”的治学理念。一介书生,位卑未敢忘忧国,为振兴中华竭尽心力。一介书生,时刻关注天下大势,始终不渝地坚持改革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目标和立场,奋力为饱受欺凌压迫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弱势群体的正义要求呐喊和鼓呼。天道酬勤。陈老师创办和主编的《国际经济法学刊》,撰写的鸿篇巨制《国际经济法学刍言》和《陈安论国际经济法》以及发表于海内外权威学术刊物的中英文学术论文,忠实记录了其“板凳甘坐卅年冷”的执著和对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的杰出奉献。

陈老师还是中国国际经济法律实践的先行者之一。在教学研究百忙之中,承担和承办了一系列重要的国策咨询和典型国际经贸仲裁、司法案件,是中国政府根据《华盛顿公约》遴选向“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指派的国际仲裁员。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陈老师在长达58年的执教生涯中,以其坚韧不拔的精神和持之以恒的努力,成就了利国利民的不平凡业绩,实现了其报国之志,亦成为后学之师范。

得益于陈老师的言传身教,经过近30年的发展,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科及学术团队逐渐形成其传统和特色。主要表现在:

第一,立足中国国情,理论紧密联系实际。与商务部等政府部门和涉外经贸实务界长期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结合改革开放实际,力图较全面、深入研究我国在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际货币金融、国际税务以及国际仲裁等方面的法律问题,为我国法治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服务。

第二,关注南北问题,坚持第三世界立场。在全球化背景下,铭记作为中国学者的历史责任和使命,坚持改革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目标和立场,重视研究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特别是经济主权、公平互利和合作发展等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努力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权益。

第三,追求严谨学风,重视学术道德修养。深知为人师表,道德文章须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潜心钻研学问,崇尚淡泊明志,宁静致远。提倡学术民主,博采众长,百家争鸣。注重学术规范,严格自律,以身作则。

第四,勇于开拓创新,促进国际学术交流。创建厦门国际法高等研究院并连

年举办“国际法前沿问题研修班”,连续参加“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维也纳)和“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华盛顿 D. C.)并屡获佳绩,持续在国际性专业刊物和出版社发表学术论著等,均反映了本学科师生走向国际的初步努力。

第五,强化团队意识,凝聚学科建设合力。在本学科建设的各项工作中,如《国际经济法学刊》的编辑、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秘书处事务、国际专业大赛辩论队的指导,厦门国际法高等研究院行政事务等,本学科师生基于共同的价值追求,甘当“义工”,勇挑重担,体现了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意识。

自 1981 年以来,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已逐渐发展成为我国培养国际经济法专才的重要基地之一。本专业的毕业生,无论身在国内或海外,无论服务于学界或实务界,均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和本专业的传统,兢兢业业,勉力回馈母校和老师,报效祖国和人民。

本文集汇集了本学科部分同事和校友的最新研究成果,涉及国际经济法理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和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等领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国际经济新秩序和国际经济法专题研究的新发展。文集的每一篇文章,都蕴涵着作者对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科的热忱挚爱与支持,更蕴涵着作者对陈老师 80 华诞和从教 58 周年的由衷祝贺与敬意。

文集还附上陈安老师简介、主要论著及获奖情况,以供学习参考。

光阴荏苒,时不我待。祈望同行学者,特别是青年学者不仅从本文集获得国际经济法研究的最新信息,更从陈安老师的艰辛奋斗历程中获得人生启迪。

曾华群 谨识

2009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理论

- 论南北问题与双边投资条约实践的发展趋向 / 曾华群 3
- 发展权:一种向国际社会提出的人权 / 朱炎生 27
- 跨国经济法的“美国化”及其本质 / 陈 东 52
- 国际关系民主化与 21 世纪国际法的发展
——兼对陈安教授“WTO 宪政秩序”论批判的一种呼应 / 蔡从燕 73
-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跨国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建构
——以南北方国家与跨国公司关系变迁为视角 / 刘志云 101
- 论国际经济法律治理的范式转换
——从非歧视原则到合理性原则的渐进 / 侯幼萍 程红星 111
- 和平发展视阈下的国际法治观 / 余 锋 126
- 论昂格尔“民主实验主义”对发展中国家 RTA 实践的启示
——一种批判法学的反思 / 刘 彬 137
- 论 WTO 法的研究方法、理论模式和范式 / 陈喜峰 164
- 和谐世界理念与 WTO 多边贸易体制 / 肖 伟 吴 超 188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

- The United States Law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Export Controls and
WMD Nonproliferation / Wei Luo(罗伟) 201
- 对欧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法律思考
——以欧盟三项环保指令为例 / 朱晓勤 241
- 国际商事合同法的国际统一: CISG、UPICC 及 PECL

——兼谈对中国的启示 / 孟国碧	254
论以反垄断替代反倾销 / 王中美	263
从损害确定看中国反倾销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写在中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 10 周年之际 / 张 亮	280
SA8000: 国际贸易中的劳工问题及中国相关立法 / 张照东	292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

公平与公正待遇标准: 何去何从? / 徐崇利	313
Umbrella Clauses and Investment Contracts: Chinese BITs and Practice / Wenhua Shan(单文华)	348
中外 BIT 中“投资者”的区域范围问题初探 / 王海浪	397
中国双边投资条约若干重要条款研究 / 刘京莲	406
新企业所得税法对外资的影响及间接征收问题 / 林 忠	423
小议外资并购的反垄断审查制度 / 傅 明	439

第四编 国际货币金融法

FTA 模式下金融自由化的若干思考	
——以金融服务和资本项目自由化为中心 / 李国安	461
我国证券服务业对外开放路径研究 / 蔡 奕	474
“定性分析”方法在美国代理投票权征集中的运用及借鉴 / 范黎红	498
美国对投资基金管理费的法律规制及其启示	
——以美国判例法为背景 / 陈斌彬	509

第五编 国际税法

远程在线销售课税的国际协调趋势和中国的对策 / 廖益新	527
国际税收专约争议解决规则中的国家税收主权研究 / 刘永伟	547
经济全球化、国际税收竞争有害论及其解决路径 / 蔡庆辉	565
论双边税收协定中股息的界定规则 / 陈红彦	585

美国对跨国并购融资避税的管制措施及其借鉴意义 / 林德木	598
------------------------------	-----

第六编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仲裁制度述评 / 陈辉萍	617
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应增设小额诉讼程序 / 魏艳茹	639
WTO 争端解决机构报告执行制度——理念与变革 / 常景龙	649
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正当程序 / 吕微平	678
WTO 博彩案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 房 东	692
当代背景下我国商事仲裁体制与新国际标准的接轨 ——中国商事仲裁体制与贸法会示范法 2006 年修订的比较研究 / 池漫郊	705
论“国家安全”名义下争端的可裁决性及法律适用 / 韩秀丽	718
美国“最低限度联系”管辖标准在涉网民商事案件中的适用 / 李 智	745

附 录

附录一:陈安教授简介	767
附录二:陈安教授主要论著(以倒计年为序)	789
附录三:陈安教授主要获奖情况(以倒计年为序)	797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理论

论南北问题与双边投资条约实践的发展趋向

曾华群*

内容摘要:在简述南北问题与国际经济法发展的基础上,本文探讨双边投资条约(BITs)实践新发展中的“自由取向”。本文主张,国际社会应当重视南北矛盾在BITs实践新发展中的反映,正视发达国家片面维护资本输出国和跨国投资者权益的危害性。为求BITs实践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从解决南北问题的高度,认真思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BITs谈判中的地位问题,两类国家开展BITs谈判的动机问题,BITs主要功能的平衡问题,两类国家在BITs中的权益平衡问题,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BITs实践的重要意义以及中国在国际投资活动中的角色转变与立场问题。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BITs)实践有了显著的新发展。BITs缔约主体双方组合的多元化,一些发展中国家由资本输入国单一角色向兼具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双重角色的转变,凸显了BITs缔约主体方面的时代特色。透过纷繁的表象,仍然可以看到,在此发展进程中,资本输出国与资本输入国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分歧、矛盾和较量贯穿其中,南北力量对比此消彼长,强者愈强,弱者愈弱。面临这种严峻形势,发展中国家如何应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new

*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1990届国际经济法学专业法学博士,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NIEO) 的目标是否坚持, 如何坚持? 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 中国应采取何种立场? 值得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界密切关注和深入探讨。

一、南北问题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长期以来, 南北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中心环节。南北问题是国际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① 南北之间的经济力量悬殊。北方国家人口占世界人口的 25%, 国民收入总额占世界国民收入总额的 80%。世界制造业的 90% 以上在北方, 大部分专利权和新技术是北方国家跨国公司的财产。这些跨国公司在世界范围的投资总额和贸易额均占很大的比重。北方国家由于拥有如此雄厚的经济力量, 在国际经济体系中居于优势甚至垄断地位, 而南方国家则处于明显劣势地位。许多南方国家长期未能摆脱殖民地时期遗留的单一原料产地的经济结构, 经济上仍处于依附于北方国家特别是原宗主国的状态。

早在 1958 年, 潘迪特·尼赫鲁就曾指出: “今天世界的重大裂痕, 主要不是在共产党国家和反共国家之间, 而是在享有高度发达工业经济国家和正在为生存而挣扎的不发达国家之间。” 1959 年, 英国劳埃德银行 (Lloyds Bank) 董事长奥里弗·弗兰克斯爵士 (Sir Oliver Franks) 在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理事会演说中指出西方国家在剧烈国际变化年代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并且明确提出: “今天我们必须面对关系到我们西方世界国家广泛的政治和战略态度的转变的两大目标。以前, 东西方紧张关系的问题占据主导地位; 现在我们面临一个同等重要的南北问题 (North - South problem)。它与前一个问题相关, 但是具有自己的独立性, 并与前一问题平等存在。”^② 自此, “南北问题” 成为流行的术语。1973 年 9 月, 不结盟国家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 明显把注意力集中于“南北问题”, 它们在估计当代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对抗的势力、影响及其历史现实性的同时, 认为在这

^① 把世界划分为“南方”和“北方”, 不是纯地理的含义。以赤道为界划分南北国家, 南方有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个发达国家; 在北方则有中国、蒙古等发展中国家。作此划分, 主要是依据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南方指发展中国家, 一般比较落后和贫困; 北方指发达国家, 比较先进和富裕。少数石油输出国尽管人均收入比某些北方国家高, 按其社会经济总体水平, 仍属南方国家。

^② 奥里弗·弗兰克斯: “新国际平衡: 对西方世界的挑战”, 张泽忠译, 于湛校, 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08 年第 15 卷第 4 期。

条东西之间意识形态裂痕之上,存在一个更为严酷、更为明显的现实情况,即穷国与富国之间、南北国家之间的“巨大矛盾”。事实上,当代世界按物质基础被一分为二,不公平的制度造成永久性的不平等划分,使地球的一半可以享受富裕生活,而另一半却连生活必需品也得不到。更严重的趋势是,南北差距越来越大。据20世纪90年代初的统计,二十多个发达国家的12亿公民居住于相对丰饶的环境,年国民平均收入为19 000美元至27 000美元,生产世界绝大多数的制造品,消费世界绝大多数的资源,且享受历史上最高的生活水平。另外,一百二十多个发展中国家的45亿人民为生存而斗争,年国民平均收入为350美元至600美元。1990年,约三十个发展中国家,包括南亚的一些人口大国,年国民平均收入为400美元或以下,中等水平为200美元左右,约占发达国家年国民平均收入的1%。显然,南北之间已不再是裂痕(gap),而是鸿沟(chasm)。^③ 据联合国21世纪初的统计,在61.6亿世界总人口中,27.3亿人生活在每日2美元或2美元以下的水平,其中11亿人生活在每日1美元的国际贫困线之下。^④

南北关系,即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关系,其实质是发达国家凭借其在国际经济体系中的优势或垄断地位,继续控制和剥削发展中国家,而发展中国家为维护其民族经济利益,反对发达国家的控制和剥削。

一方面,南北关系的相互依存性也是很明显的,主要表现在:(1)发展中国家是发达国家的原料产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一些人造成原料的增多,使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原料、燃料的依赖有所减弱,但其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原料、燃料的依赖程度并未降低。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市场的依赖也很严重。长期以来,石油输出国的原油80%左右输往发达国家。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和制成品也主要向发达国家出口。(2)发展中国家是发达国家工业制品的销售市场。由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制造能力和技术水平低,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仍未改变其在殖民统治时期形成的单一原料产地的经济结构,在此情况下,就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发达国家的工业制品。(3)发展中国家是发达国家的投资场所。发展中国家普遍积弱积贫,为了发展民族经

^③ R. P. Anan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History*,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4, pp. 245 - 247.

^④ Claus - Dieter Ehlermann and Lothar Ehring, Are WTO Decision - Making Procedures Adequate for Making, Revising and Implementing Worldwide and “plurilateral” Rules? at Ernst - Ulrich Petersmann (ed),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Doha Round, WTO decision - making Procedures and Negotiations on Trade in Agriculture and Services*, Robert Schuman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ies,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2005, pp. 5 - 6.

济,亟须外国资金,包括借贷资金和直接投资。

南北经济利益是可能结合的。以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投资政策的协调为例,自然资源的投资可达到发展的目标和原料提供的目标,因而结合了南北国家的利益。发达国家的利益是明显的,自然资源的提供越分散,产量越多,就越有保障,也越便宜。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也从开发利用其资源方面得到利益。对许多自然资源丰富但资金短缺的发展中国家(如扎伊尔、纳米比亚和安哥拉)而言,其自然资源的开发提供了摆脱长期贫困的唯一机会;自然资源的投资是先驱投资(a pioneering investment),它将产生建立其他工业所需的经济潜力。与原料生产相联系的制造业随后可发展起来。许多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成员国和一些自然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如巴西和马来西亚)已有这方面的实例。因此,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生产性矿业的发展符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共同利益。不仅如此,投资保护政策一般结合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利益。^⑤

在肯定南北经济利益的可能结合进而肯定南北经济的相互依存性的同时,应当明确,南北经济的相互依存是不对称的。事实上,在当今国际经济体系中,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依然是发达国家的原料产地、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将此表述为“相互依存”,虽有互利的一面,但却包含极不平等的性质。“富国是第三世界的掠夺者”,它们低价购买第三世界的原料并大肆挥霍。^⑥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结构的单一性和依附性长期未能改变,继续遭受发达国家的剥削,“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关系上,是否可以真正地說两者是相互依赖的,是个值得怀疑的问题。至少在某些情况下,还不如说是发展中国家片面地依赖发达国家”。^⑦

从根本上说,南北问题目前虽然更多地以经济形式为特征,但不能不看到,它仍然是国际经济旧秩序(o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OIEO)的延续和形变。南北关系的状况对国际经济和政治形势的发展进程影响重大。可以说,未来国际经济形势的根本好转,取决于从根本上改变目前建立在不公正、不平等的 OIEO 基础

⑤ Jurgen Voss,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ests, Interdependencies, Intricaci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31, 1982, pp. 698-700.

⑥ R. P. Anan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History*,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4, pp. 246-247.

⑦ [南斯拉夫]米兰·布拉伊奇:《国际发展法原则》,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317~318页。

上的南北关系。^⑧ 笔者认为,要解决南北问题,需要明确:

第一,国际经济秩序的新旧更替和国际经济法的破旧立新是在南北矛盾发展进程中产生的。关于南北矛盾的发展进程,陈安教授深刻地指出,南北国家之间既有互相矛盾、互相斗争的一面,又有互相依存、互相合作的一面。因此,南北矛盾斗争的每一个回合,往往以双方的妥协和国际经济秩序在某种程度上的除旧布新而告终。妥协之后经过一段期间,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新的矛盾斗争。南北矛盾上述规律性的发展进程,可概括称为螺旋式的“6C 轨迹”或“6C 律”,即 *Contradiction* (矛盾)→*Conflict* (冲突或交锋)→*Consultation* (磋商)→*Compromise* (妥协)→*Cooperation* (合作)→*Coordination* (协调)→*Contradiction new* (新的矛盾)……而当当代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法也就是在此种“6C 律”的基础上和支配下,不断经历着新旧交替、吐故纳新、弃旧图新和破旧立新的进程。^⑨

第二,发展中国家的持续斗争是促进国际经济秩序的新旧更替和国际经济法的破旧立新的原动力。发达国家为保持和发展其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优势地位,自然成为固守和维护 OIEO 的守护神。而发展中国家为改变其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劣势地位,必然成为要求改革 OIEO、建立 NIEO 的主力军。长远看来,在上述“6C 律”的发展过程中,国际经济秩序的新旧更替和国际经济法的破旧立新总体上处于上升态势。但在特定历史时期,由于南北国家在矛盾、斗争中此强彼弱,此消彼长,在发达国家占上风的情况下,则可能出现下行态势。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如同逆水行舟,每一个进步,都需要艰辛的斗争和努力,稍有懈怠,已取得的成果可能得而复失或名存实亡。对于建立 NIEO 和国际经济法新规范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发展中国家应有战略的眼光和充分的准备。

第三,增强发展中国家本身实力和加强南南合作是推动国际经济秩序的新旧更替和国际经济法的破旧立新的物质基础。历史经验表明,尽管南北问题的根本解决取决于 NIEO 的建立,取决于南北国家基于经济主权、公平互利和合作发展等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真诚合作。发展中国家要在南北经济关系中获得真正平等的地位,只有依靠独立自主和自力更生,并在可能的范围内通过吸收和利用外国的资金和技术来壮大本国经济,只有提高本国的经济实力,才能提高和增强在南北合作中的谈判地位和能力。与此同时,要大力加强南南合作,以求共同发展。

^⑧ 宦乡:“和平、合作与发展——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人类文明”,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5 年),第 325 页。

^⑨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专论》(第二版)(上编 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46 页、第 324~326 页。

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双边合作和区域性合作,走集体自力更生的道路,不断壮大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实力,这对南北对话和合作,也是强有力的推动。^⑩

第四,国际经济法既是发达国家巩固 OIEO 的重要工具,也是发展中国家改革 OIEO、建立 NIEO 的重要工具。反映在国际经济法规范上,一些新的法律原则确立了,但一些旧的法律原则在某种程度上依然有效,国际经济法规范体现了新旧法律原则并存、冲突的状况。显然,在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穿维护 OIEO 与建立 NIEO 的斗争。

如所周知,在国际投资领域,南北关系体现为发达的资本输出国与发展中的资本输入国之间的关系。长期以来,BITs 作为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主要国际法规范,体现了南北国家之间的矛盾和协调。近年来,西方学者提出了“外国直接投资的全球治理体系”(the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for FDI)的概念,并指出这一体系主要是由 BITs 构成的。^⑪ 鉴于南北问题仍然是当前国际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笔者认为,寻求真正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全球治理体系”,不能回避南北问题,更不能回避改革 OIEO、建立 NIEO 这一根本性问题。

二、BITs 实践新发展中的“自由取向”

近年来,BITs 的主要条款有许多重要的新发展,总体上是忽略南北问题,进入了发达国家依其传统主张精心设计的运行轨道。所谓现代 BITs 通常遵循对国际投资保护的“自由取向”(liberal approach),注重为外国投资者提供高水平的实体性和程序性保护。^⑫ 在 BITs 主要条款中,投资的定义、投资者的定义、投资准入、外资待遇、征收与赔偿标准及投资争端的解决等条款特别明显地反映了发达国家

^⑩ 关于南南合作问题的系统论述。参见 An Chen, Weak versus Strong at the WTO, The South - South Coalition from Bandung to Hong Kong, The Geneva Post Quarterly, *The Journal of World Affairs*, April 2006, pp. 55 - 107.

^⑪ Axel Berger, China's New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Programme: Substance, Rational and Implications for Investment Law Making, Paper for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Group (ASIL IELIG) 2008 biennial conference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he Next Four Years", Washington, D. C., November 14 - 15, 2008.

^⑫ Axel Berger, China's New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Programme: Substance, Rational and Implications for Investment Law Making, Paper for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Group (ASIL IELIG) 2008 biennial conference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he Next Four Years", Washington, D. C., November 14 - 15, 2008.